

#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

黔教办社〔2019〕41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宣传教育及规范国旗升挂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高等学校:

为切实维护国旗尊严,增强全体师生国家观念,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进一步规范使用国旗、升挂国旗、奏唱国歌等相关工作,培育广大师生爱国意识和民族意识,现就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以下简称《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以下简称《国歌法》)宣传教育及规范国旗升挂、国歌奏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规定升挂国旗。**升挂国旗,应当将国旗置于显著的位置。全日制学校,除寒假、暑假和双休日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升挂国旗。升挂国旗时,可以举行升旗仪式。全日制中学小学,除假期外,每周一及重大节会活动要举行升旗仪式,奏唱国歌,开展向国旗敬礼、国旗下宣誓、国旗下讲话等活动。举行升旗仪式时,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参加者应当面向国旗

---

肃立致敬。国旗升起时，必须将国旗升至杆顶，降下时，不得使用国旗落地。

**二、规范国歌奏唱、播放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标志。一切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国歌，维护国歌的尊严。各级各类学校要将国歌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师生学唱国歌，教育师生了解国歌的历史和精神内涵，增强师生的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按照《国歌法》规定，在应当奏唱国歌的场合集体奏唱，表达爱国情感。奏唱国歌时，应当使用在中国人大网和中国政府网上发布的国歌标准演奏曲谱或者国歌官方录音版本。在场人员应当肃立，举止庄重，不得有不尊重国歌的行为。

**三、加强学习和宣传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贯彻执行《国旗法》《国歌法》，将学习、教育、宣传《国旗法》《国歌法》贯穿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小学德育教育中去，组织广大师生通过国旗下讲话、主题班会、知识竞赛、征文等形式全面开展学习，充分利用网站、校园宣传栏、广播、板报等媒介，营造校内爱国旗、唱国歌的良好氛围。

